|  |  |
| --- | --- |
| **电信标准化局** | **logo_C_** |
|  |  |

 2011年3月14日，日内瓦

|  |  |  |
| --- | --- | --- |
| 文号：电话：传真： | **电信标准化局第174号通函**TSAG/RH+41 22 730 5887+41 22 730 5853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电子邮件： | tsbdir@itu.int | **抄送：**- ITU-T部门成员；- ITU-T部门准成员；- ITU-T部门各研究组正副主席；- 电信发展局主任；-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  |
| --- | --- |
| 事由： | **为就第17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开展磋商成立通信小组** |

尊敬的先生/女士：

1 2010年10月在墨西哥瓜达拉哈拉举办的全权代表大会批准了有关国际电联在组织支持互联网的电信网络技术方面工作中的作用的第178号决议。该决议全文见本文**附件1**。

2 上述决议指出：

“做出决议

国际电联须继续进行自身调整，以协调透明的方式为支持互联网发展电信网络技术，以便基于文稿开展工作，帮助推动网络演进、容量、持续性、互通性和安全性的发展，

该决议还：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协商

 1 召开公开磋商会议，探讨ITU-T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应做出的
努力；

 2 对电信标准化部门的现行结构进行评估并提出调整建议，从而通过就上述问题建议成立一个专门的研究组或其它组的方式，落实上述“做出决议”部分提出的指示；

 3 向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提交上述第2项所涉及的评估结论，

3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在2011年2月8-11日召开的会议上讨论了上述指示并决定就此议题成立一个通信小组。该组向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利用电子邮件通信录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

若您希望报名参加讨论，请通过以下网站：<http://www.itu.int/ITU-T/services/>的常用界面报名加入**t09tsag178**名单。该电子邮件通信录已投入使用。

4 TSAG还决定指定来自巴西ANATEL的Bruno Ramos先生担任该组的召集人。

5 通信小组的目的是起草一份提交WTSA-12的报告。TSAG通过的时间安排如下：

|  |  |
| --- | --- |
| 2011年3月 | 发出TSB通函以便开始工作 |
| 2011年4月-11月 | 通过电子邮件通信录开展讨论 |
| 2011年11月 | 将临时报告发送TSAG |
| TSAG 2012年1月会议 | 就中期报告开展磋商 |
| 2012年2月 | 将修改的报告发送TSAG |
| 2012年2月-6月 | 在WTSA-12区域性筹备会议中就修订的报告开展磋商 |
| TSAG 2012年6月会议 | 敲定提交WTSA-12的报告 |

期盼您能参加对此重要议题的讨论。

顺致敬意!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马尔科姆•琼森

附件：1件

（TSB第174号通函）
附件 1

第 178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国际电联在组织支持互联网的
电信网络技术工作中的作用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a)* 信息社会的建设需要全世界的通力合作和参与，因为这种联合将无疑会对数字鸿沟的弥合产生积极影响；

*b)* 首要步骤之一是为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创建环境，从而探讨在国际电联内部推动加强合作进程的途径，为国际电联发挥新的作用和职责探讨和确定新的机制，

进一步考虑到

*a)* “落实与跟进”章节是《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一大重点，其中明确阐述了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前提、指导原则和活动；

*b)* 在《突尼斯议程》“落实与跟进”章节中，国际电联被指定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行动方面可能的协调机构和推进机构之一；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和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均认识到，国际电联须在有关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2行动方面和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C5行动方面中发挥领导作用，

注意到

*a)* 有必要强化国际电联的结构，以不断改善其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指示推进方的工作；

*b)* 电信网和服务对于支持实现互联网的互操作性十分重要；

*c)* 国际电联从传统上就具备召集电信行业不同部门，如主管部门和私营实体制定电信网络技术建议书的能力；

*d)* 有必要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内，针对相关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方面（根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5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指定牵头机构，使所有国际电联成员都能以协调透明的方式发展支持互联网的电信网络技术，以便基于文稿开展工作，帮助推动网络演进、容量、持续性、互操作性和安全性的发展，

铭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7条概述的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职能：“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职能应为，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的同时，通过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通过建议，以使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从而实现本《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关于电信标准化方面的宗旨。”；

*b)* 国际电联《公约》第13条指出了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责任，具体为：

 “3 根据《组织法》第104款，全会须：

 ...

 *f)* 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成立其他组，并任命其正副主席；

 *g)* 确定上述第191A款所述组的职责范围；此类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 议书”，

做出决议

国际电联须继续进行自身调整，以协调透明的方式为支持互联网发展电信网络技术，以便基于文稿开展工作，帮助推动网络演进、容量、持续性、互通性和安全性的发展，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继续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使国际电联履行其组织支持互联网的电信网络工作的职责，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协商

1召开公开磋商会议，探讨ITU-T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应做出的
努力；

2 对电信标准化部门的现行结构进行评估并提出调整建议，从而通过就上述问题建议成立一个专门的研究组或其它组的方式，落实上述“做出决议”部分提出的指示；

3 向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提交上述第2项所涉及的评估结论，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参加“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第2项所涉及的评估并提交文稿，

请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1 分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报告以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的文稿，对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结构调整做出决定，以实现ITU-T内部改进技术工作的目标，为支持互联网发展电信网络技术；

2 酌情采取必要措施，为实现上述“做出决议”的目标成立一个研究组或其它适当组。

\_\_\_\_\_\_\_\_\_\_\_\_\_\_